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图书馆纸质文献资源建设

项目编号：ZAHT-2025-ybdx-001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延边大学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五章 技术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图书馆纸质文献资源建设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8 月 12 日 13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AHT-2025-ybdx-0017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2025]-04941 号

项目名称: 图书馆纸质文献资源建设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840,000.00 元

最高限价: 折扣上限 70%【折扣释义, 如: 100 元码洋 (书上的定价) 的图书, 实洋 (双方结算价格) 为 70 元, 即折扣为 70%】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名称: 图书馆纸质文献;

采购数量: 1 批;

简要技术需求:

1. 马列类图书, 哲学类图书, 社科总论类图书, 政治法律类图书, 军事类图书, 经济类图书,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类图书, 语言、文字类图书, 文学类图书, 艺术类图书, 历史、地理类图书, 自然科学总论类图书, 数理科学和化学类图书, 天文学、地球科学类图书, 生物科学类图书, 医药、卫生类图书, 农业科学类图书, 工业技术类图书, 交通运输类图书, 航空、航天类图书, 环境科学、安全科学类图书, 综合性图书类图书; 2. 2026 年中外文报纸、中外文期刊等。(详见第五章技术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 合同订立后 90 天内完成当年图书加工及配送。

交货地点：延边大学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通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截止时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3.1 时间：2025年07月18日至2025年07月25日，每天8:3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3 方式：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4 售价：0元/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4.3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在制作投标文件前，供应商需申领CA，领取CA后与政采云平台的账号进行绑定，使用CA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和参与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第二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5.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等。

6.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8,400.00元。

6.3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

息注册（如已注册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则无需重复注册），注册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2）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 CA 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l2edb43>；

（3）CA 数字证书申请流程链接：<http://www.anxınca.com/kehu/zcy/kh-zcy-zsshening.html>，未进行政采云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时推送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延边大学

地址：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公园街道园校社区公园路 977 号

联系人：赵帅

联系方式：0433-2733750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安恒通招标（吉林）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蓝色港湾二期 G 区 21 号楼 915 号

联系人：张野

电话（办公电话）：13404769010

8.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野

联系电话（办公电话）：1340476901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

2.1 “采购人”是指：项目采购单位，合同的需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安恒通招标（吉林）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投标人

3.1 应符合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全部条件，并同时以下资料的影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证明其资格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1.6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格式自拟）；

3.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3.1.8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注：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总公司授权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内容应明确授权范围），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五章 技术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敬请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顺延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6.2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编制

7.1 投标语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及设备的相关资料非中文文本无效）

7.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并编制文件目录，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请投标人

参照以下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 1、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 2、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报价明细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技术需求偏离表
- 7、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8、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0、售后服务承诺书
- 1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 13、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文件资料

8、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并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8.1.2 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文件：应具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合格投标人”要求的投标资格，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文件。

8.1.3 证明货物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材料：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说明；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文字资料、样本、彩色图片和数据等；

(3) 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需求进行应答，指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说明与货物需求和技术规格要求的正负偏差和例外，详细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不可完全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进行复制粘贴。

8.1.4 “投标人须知”第10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投标报价

9.1 报价原则：本项目以折扣报价，折扣上限为 70%。【折扣释义，比如：100 元码洋（书上的定价）的图书，实洋（双方结算价格）为 70 元，即折扣为 70%】。

9.2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3 投标人报价应为优惠条件折算后的最终价格。评标过程中不再接受优惠条件的价格折算。

10、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收款人：中安恒通招标（吉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支行

账 号：4200019509100086105

10.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0.4 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0.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署合同，并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果有要求）后 5 个工作日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0.6 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恶意串通，以及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
- （5）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 90 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逐项逐条响应招标文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12.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政采云）”及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2.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文件加盖 CA 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5 评标前准备

12.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12.5.2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5.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2.6 其他说明

12.6.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12.6.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投标无效**。

12.6.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2.6.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

13.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3.4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14、投标

14.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

四、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

15.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本项目开标使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5.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

15.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5.5 按照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15.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7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5.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到投标截止时间未签到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5.9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1) 交货时间/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5.10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详细填写下表。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投标人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投标人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7. 为非联合体投标；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9.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结论	
审查人签字：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1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评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九)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十)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一)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7.2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专家成员从省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4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17.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物，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18.1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

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18.2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19、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19.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技术需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要求产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否则无效。

19.2 《技术需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投标人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五、中标与合同

20、中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0.2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将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0.4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授标时更改货物数量的权利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签订合同

22.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2.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保密和披露

23.1 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3.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质疑和投诉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质疑书的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如投标人所参与项目需要在网上提交质疑程序，投标人应将纸质版质疑材料与网上提交质疑程序在同一工作日内进行，如出现日期不一致时，以两者中最后日期为准）。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野 13404769010）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2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

查、答复和处理。

25、中标服务费

25.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按采购预算金额的1.5%收取；中标服务费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00元收取。

26、其他要求（本项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需要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进行响应）

26.1. 质量保证:质保期为12个月。

26.2 中标人负责运输、就位、加工及配送。

26.3 付款方式：

1) 原合同整体验收合格后，供方可以向需方主张支付货款。原合同验收不合格的，供方无权向需方主张货款。

2) 验收合格后，需方将按照国家、吉林省、需方有关财务制度，提供发票，并附书单明细，履行资金支付程序。

26.4 交货地点及方式：延边大学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部207），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投标人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2. 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需求和技术规格进行应答，详细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3. 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和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投标文件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文本，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7. 提交的投标价格为非可调整的价格；	
	8. 符合招标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的要求；	
	9.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0. 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结论		
主任评委：		
其他评委：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 号）

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 （八）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即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投标商不足三家的，该项目废标，采购人有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招标。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处理。

3.2.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人：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

的中标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分项	基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因素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30 分。</p> <p>注：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商务及技术因素 (50分)	业绩证明	5分	<p>2022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具有一份同类业绩合同的得1分，本项满分5分。</p> <p>(评分依据：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同类业绩指图书供应项目)</p>
		履约能力	5分	<p>1、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期内的出版社或出版机构等合作证明或合作合同，投标文件内附出版社或出版机构合作证明(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或出版社供书合作合同原件扫描件及所合作的出版社清单列表(涵盖出版社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提供5-49家得0.5分，50-149家得1</p>

			<p>分, 150-249 家得 1.5 分, 提供 250-349 家得 2 分, 提供 350-449 家得 2.5 分, 提供提供 450 家 (含) 以上得 3 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2、提供①高等教育出版社、②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③北京大学出版社、④机械工业出版社、⑤化学工业出版社、⑥清华大学出版社、⑦人民邮电出版社、⑧电子工业出版社, 8 家出版社的合作在有效期内的合作证明材料 (合作证明以及 2023-2024 期间段的合作发票)。</p> <p>1. 提供上述 8 家出版社合作证明材料的得 2 分; 2. 提供 5-7 家出版社合作证明材料的得 1.5 分; 3. 提供 3-4 家出版社合作证明材料的得 1 分; 4. 提供 1-2 家出版社合作证明材料的得 0.5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p> <p>注: 提供合作证明材料和合作发票扫描件</p>
		综合服务 能力	<p>8</p> <p>1、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编目人员的名单及其 CALIS 中文三级编目员资格证书或国家图书馆 (联合编目中心) 中文图书编目上传资格证书, 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 最高 2 分, 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和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p> <p>2、提供投标人有参与联合编目, 提供有效期内的数据上传协议扫描件, 得 1.5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向联合编目机构上传编目数据, 提供数据上传系统统计结果截屏, 得 1.5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4、采购场地规范且图书是分类排列分布的场地。采购场所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得 3 分。采购场所建筑面积 6000-10000 平方米 (不含 10000 平方米), 得 2 分。采购场所建筑面积 2000-6000 平方米</p>

			(不含6000平方米)得分1分。采购场所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及以下不得分。(提供采购场地照片及房地产权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预订图书到书率	2	<p>预订图书自发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到书率为95%(含)以上者得2分,90%(含)以上者得1分,90%以下者不得分。</p> <p>注: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预订图书到书率承诺书。</p>
	书目信息报道能力	3	<p>对本项目提供完整详细的书目信息报道能力方案,内容包括:</p> <p>1、书目数据信息报道能力方案;</p> <p>2、能够从订购数据及编目数据标准性等方面提供方案。</p> <p>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1.5分,方案有缺失的得0.5分,满分3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p>
	配送能力	5分	<p>投标人有配送车辆,投标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车辆图片及证明材料,证明资料指:自有车辆提供行车证原件的扫描件,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原件的扫描件。</p> <p>配送车辆有3台及以上的得5分,有2台的得2分,有1台的得1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配送方案	12分	<p>对本项目提供完整详细的图书配送方案,内容包括:</p> <p>1. 供货管理组织、供货人员配备计划;</p> <p>2. 供货资源配备方案、供货流程、各环节供货实施方案;</p>

				<p>3. 整体供货进度安排；</p> <p>4. 供货过程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以上四项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3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满分12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p>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从产品的出版、运输、交付、使用、验收等方面为制做方案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p> <p>1. 防范盗版图书措施；</p> <p>2. 缺陷图书及问题图书退换方案及措施；</p> <p>3. 图书质量标准及技术响应；</p> <p>4. 图书质量保证依据；</p> <p>5. 图书包装及运输风险预防措施及重大或突发事；</p> <p>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满分10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p>
3	服务因素分（12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p> <p>1. 响应机制；</p> <p>2. 售后服务流程；</p> <p>3.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p> <p>4. 应急保障措施；</p> <p>以上四项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3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满分12分，未提供的得0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p>

				描述之处)
4	优势分析(8分)	增值服务	2分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提出的增值服务、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对供应商提出的与本项目内容紧密相关的有实质性的增值服务,每有一条得1分,满分2分;
		优势分析	6分	投标人2022年以来独立举办大型图书馆配会或订货会(线上/线下): 1.线上订货会须提供订货会的网站截图,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且清晰可见; 2.线下订货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邀请函或合作协议,及能显示投标人为主办方(协办方)的馆配会(订货会)现场照片,要求投标人名称清晰可见。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材料并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举办次数≥6次,得6分,每少一次扣0.5分,没有举办经历的得0分。

3.3.2 综合评分法评分方法(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₁、F₂……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₁、A₂、……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₁ + A₂ + …… + A_n = 1)。

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1)-(4)价格分扣除(如有以下任意一种情况,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明确标注,否则不予扣除。):

(1)、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占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2)、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

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4）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3）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

（6）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4）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5）、（7）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 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3 名。

第四章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

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项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技术需求

马列类图书，哲学类图书，社科总论类图书，政治法律类图书，军事类图书，经济类图书，文化、科学、教育、体育类图书，语言、文字类图书，文学类图书，艺术类图书，历史、地理类图书，自然科学总论类图书，数理科学和化学类图书，天文学、地球科学类图书，生物科学类图书，医药、卫生类图书，农业科学类图书，工业技术类图书，交通运输类图书，航空、航天类图书，环境科学、安全科学类图书，综合性图书类图书、报纸和期刊。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	数量	数量单位
1	中文图书	<p>1. 质量标准</p> <p>1.1 图书采购范围</p> <p>本次采购图书的出版年限为 2023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出版的中文图书，出版社包含不限定以下出版机构，出版社详细目录如下：</p> <p>清华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法律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科学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立信会计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中信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北京联合出版公司、中信出版集团、中国金融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中国铁道出版社、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中国纺织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长江文艺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译林出版社、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p>	1	批

出版社、企业管理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东方出版社、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作家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人民法院出版社、中华书局、上海三联书店、中国友谊出版公司、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中国铁道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出版社、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浙江人民出版社、中国商业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中国财富出版社、格致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时代华文书局、上海文艺出版社、中国宇航出版社、人民日报出版社、东南大学出版社、中国纺织出版社有限公司、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天津人民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百花洲文艺出版社、中国文史出版社、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现代出版社、四川人民出版社、民主与建设出版社、东方出版中心、中国华侨出版社、南海出版公司、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学出版社、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广东经济出版社、浙江教育出版社、石油工业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文艺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新华出版社、漓江出版社、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三联书店、南开大学出版社、九州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吉林大学出版社、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发展出版社、华夏出版社、经济日报出版社、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外文出版社、北京燕山出版社、重庆出版社、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台海

出版社、华文出版社、新星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世界图书出版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青年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辽宁人民出版社、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光明日报出版社、广东人民出版社、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四川文艺出版社、文汇出版社、新世界出版社、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中国旅游出版社、江西人民出版社、中国市场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金城出版社、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当代世界出版社、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天地出版社、山西人民出版社、吉林人民出版社、中国税务出版社、中译出版社、群言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中国书籍出版社、四川大学出版社、团结出版社、时代文艺出版社、青岛出版社、中山大学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世界图书出版公司、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商务出版社、中国检察出版社、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出版社、上海辞书出版社、暨南大学出版社、北岳文艺出版社、海洋出版社、东华大学出版社、时事出版社、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天津大学出版社、中国工人出版社、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北京出版社、中国原子能出版社、中国海关出版社、旅游教育出版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同济大学出版社、上海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国际文化出版公司、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广东旅游出版社、中国统计出版社、花城出版社、陕西人民出版社、百花文艺出版社、红旗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文化发展出版社、海南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吉林出版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岳麓书社、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研究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中国文联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地图出版社、学林出版社、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长江出版社、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群众出版社、南海出版社、南方日报出版社、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北京联合出版社、学苑出版社、江苏文艺出版社、西泠印社出版社、黄山书社、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中西书局、巴蜀书社、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中信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事出版社、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北京出版集团公司、劳动人事出版社、中国戏剧出版社、吉林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出版社、大象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安徽文艺出版社、古吴轩出版社、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吉林文史出版社、北方文艺出版社、当代中国出版社、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北京美术摄影出版社、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上海教育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崇文书局、国防工业出版社、应急管理出版社。

1.2 图书采购方式

供方需提供图书现场采购和订单采购两种方式供货。

1.2.1 现场采购

现场采购场所面积应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现场采购图书品种在 20000 种以上，现场采购订到率要达到 98%以上。

1.2.2 订单采购

供方需具有独立的网站或客户端，并定期提供更新的馆配采访书目以供需方参考；

订单采购订到率要达到 96%以上。依据图书出版进度、学校教学、科研需求及供货商图书服务、加工的进度和质量，需方图书馆给各个供货商分别多批次提供书目订单，书目订单非供方提供。

1.3 图书配书要求

1.3.1 本次招标采购图书的具体品种及复本数量(一般为 1-3 本)由图书馆分批次提供，供方要严格按照需方图书馆提供的书目清单供书，不得擅自搭配非采购方订购的图书，并保证其所供图书必须是正式出版物，不得有盗版或非正规渠道发行的图书。高职高专类、中职中专类、中小学教辅类、少儿类、教材、卷册不齐全的丛书及装帧为活页、散页、画册、手账、日历、明信片及小册子、小开本、试卷、袖珍类图书，录像带、CD、DVD（随书附件除外）等影音资料不在配送范围。

1.3.2 供方发送的每批图书必须配有详细的送书清单（纸质和 Excel 电子清单）及与其相对应的 MARC 数据（CALIS 标准）。每包纸质送书清单包括所购图书的书名、作者、出版社、单价、复本量、码洋、条形码起止号以及本包送书合计总册数和总码洋等，每批图书要有总的图书清单并且要盖公司公章。无论图书订购数量多少，一律免费送书上门并按要求摆放到指定的地点，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1.4 图书交付期限

1.4.1 从需方（图书馆）提交每批次订单之日起，供方必须 30 日内订到及加工完成本批次图书（无货图书与需方沟通后替换书目），并提交需方相关部门验收。

1.4.2 本招标采购图书的最后批次交货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5 供方图书加工标准与要求

1.5.1 供方严格按照需方有关规定完成 MARC 数据的编制，编目数据要求为 CALIS 数据，对于 CALIS 未提供 MARC 数据的图书需要做原始编目。

1.5.2 图书编目加工要求：

供方必须采用需方使用的图书馆管理系统完成编目工作。

编目要求：

中文图书要求采用 CNMARC 格式，严格按照《普通图书著录规则》、《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二版)》、《新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中国分类主题词表(第二版)》、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等标准完成机读目录的编制。如有未通过审校的数据，需要修改后再次提交。

物理加工要求。

供方提供配套加工服务。包括盖馆藏章、装贴 RFID 标签、粘贴条形码、粘贴书标和覆膜。

2. 验收标准及程序

2.1. 验收标准

每批订单的到书周期在 30 天以内，达到限期时动态统计到货率。供方提供图书的到货率应满足需方每批采购书单的 96%，但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人民邮电出版社、法律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立信会计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上海财经大学

出版社、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的书单到货率必须 100%（含不高于 2%出版社缺货证明）。供方所提供的图书必须完全符合原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且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按照需方的要求完成图书加工为验收合格。原则上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原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则认定所供图书验收不合格，但有利于需方使用要求并得到需方认可的除外。

2.2 验收程序

需方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对供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需方将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指标、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需方验收小组将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如验收不合格，供方应在需方指定期限内，按照原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整改，并由供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责任。供方在整改完毕后，应告知需方进行再次验收。

3. 违约要求

3.1 按照需方提供的每批采购书单，每批书单供方到货率低于 96%时，在此基础上，每再低于 1%，按每批书单码洋总价 1% 交付违约金。（如一批书单在到货期限内到货率为 92%，则收取这批书单码洋总价的 4%违约金。）

3.2 因供方原因延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按延期交付的每批图书书单码洋总额 0.3 %交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期交付的货物码洋总额的 30 %。

3.3 在执行合同期间，由于供方的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由于供方图书加工人员失误所造成的图书数据损失由供方免费负责修复。

		<p>3.4 供方出现下列行为的，需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3.4.1 如发生一批书单供方到货率低于 91%时，需方可以停止继续提供书单，提前解除合同；</p> <p>3.4.2 供方提供的货物经需方验收后认定为不合格，供方拒绝整改或更换的；</p> <p>3.4.3 违反验收程序约定，供方逾期不予整改或更换的；</p> <p>3.4.4 违反验收程序约定，供方经整改或更换后仍不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验收合格标准的；</p> <p>3.4.5 原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内，供方不能完成全部交货义务，视为供方迟延履行。经需方催告后，供方仍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p> <p>3.4.6 供方在履行合同中，所提供货物出现更改配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p>		
2	<p>中外文报纸、 中外文期刊</p>	<p>1. 采购范围 2026 年中外文报纸、中外文期刊。 期刊加工要求</p> <p>2. RFID 电子标签： RFID 电子标签是乙方购买并提供的。 RFID 电子标签厂家：宁波市远望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p> <p>3. 馆藏章： 每册图书加盖馆藏期刊章。</p> <p>4. 封面右上角填写期刊分类号</p> <p>5. 期刊发货要求 每周一次发货，送到指定地方，发货时提供期刊清单（邮发代号、ISSN、期刊名称、刊期、数量、码洋等信息），</p> <p>6. 违约要求</p>	1	批

	<p>6.1 按照需方提供的期刊目录采购，必须 100%满足采购需求，若不能按时全品种配送 将取消合同并有违约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按合同金额的 5%赔偿损失。</p> <p>6.2 在执行合同期间，由于供方的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由于供方加工人员失误所造成的图书数据损失由供方免费负责修复。</p> <p>6.3 供方出现下列行为的，需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6.3.1 供方提供的货物经需方验收后认定为不合格，供方拒绝整改或更换的；</p> <p>6.3.2 违反验收程序约定，供方逾期不予整改或更换的；</p> <p>6.3.3 违反验收程序约定，供方经整改或更换后仍不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验收合格标准的；</p> <p>6.3.4 原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内，供方不能完成全部交货义务，视为供方迟延履行。经需方催告后，供方仍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p> <p>6.3.5 供方在履行合同中，所提供货物出现更改配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p>	
--	---	--

注：

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执行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第五章技术需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第五章技术需求》中如果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配置、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情况，仅作为项目质量水平与系统配置的价格比基准，投标人可以此基准作为参考，提供与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配置、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要求的货物相同档次或者更优档次的货物，并且所投标货物的配置、规格和技术参数指标等均应实质性不低于或者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技术需求中“*”号的技术参数（如果有）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本章节标注

“*”的技术参数需要提供佐证资料，佐证资料包含：产品的检验（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等加盖厂家公章）；

4. 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需求进行应答，指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说明与货物需求和技术规格要求的正负偏差和例外，不可完全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进行复制粘贴；

5. 本章节技术参数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佐证资料，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在技术需求偏离表的备注栏内标注佐证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未提供或者未在备注栏内标注页码的视为负偏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人特别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本“投标文件格式”所列举和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并且所提交的投标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年月日

包：

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折扣)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限)	投标保证金	说明
		‰			

注：折扣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 本“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
2. 此表中的各项内容应与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一致。
3.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并按目录顺序加入投标文件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4.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5. 投标人报价应为优惠条件折算后的最终价格。评标过程中不再接受价优惠条件的价格折算。
6.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7. 如有招标文件第三章 3.3.3 任意一种情况，须在“说明”栏明确标注，否则不予扣除。）

格式二：

投标函（格式）

致：中安恒通招标（吉林）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采购项目的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本投标人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 （1）投标报价明细表；
- （2）投标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需求偏离表；
- （3）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售后服务承诺书；
- （5）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6）投标人须知第 8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7）有关质量保证的各项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折扣）_____%。
- （2）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15.1 条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 （5）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地址为：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投标人代表姓名：

地址：

公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

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折扣)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限)	投标保证金	说明
		%			

注：折扣费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年 月 日

说明：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 如果投标人提供价格折扣优惠，应在表中明确填列。
3. 要说明的问题可另附页说明并签字和加盖公章。
4.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格式四：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包： /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需求、技术规格	投标文件对应的货物情况、技术规格	是否偏离	备注

说明：

1.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需求进行应答，指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说明与货物需求和技术规格要求的正负偏差和例外，不可完全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进行复制粘贴。

3.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4. 如“是否偏离”填写是，请在备注栏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是否偏离”填否备注栏填写无。

投标人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年月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备注

说明：

1. 商务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 商务条款可填写**付款条件、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交货方式、售后服务**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但不限于以上条款。
3.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人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年月日

格式五：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中安恒通招标（吉林）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 1.
- 2.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六：

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格式）

兹证明：在下面签字的（被证明人姓名）现任公司（工厂）的（职务），系公司（工厂）的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被证明人签字：

年月日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粘贴处

格式七: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授权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

格式八：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安恒通招标（吉林）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即中安恒通招标（吉林）有限公司按照取费规定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格式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如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零售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 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

（如果是，提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